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0年度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 法務組【A7701】

專業科目:含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

###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 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合計 60 分】與【非 選擇題 4 題, 每題 10 分, 合計 40 分】。
  - 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横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
  - 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 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 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⑥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一部分:【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毎題 1.5 分)】

- 【2】1.甲之代理人乙與丙締結丙所有之房屋的買賣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如乙爲限制行爲能力人,則甲、丙間之契約的效力未定
- ②如乙明知該屋有瑕疵,則甲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
- ③乙同時亦爲丙締結該契約之代理人時,該契約仍當然有效
- ④即使甲明知丙為詐欺而乙不知時,甲仍得行使撤銷權
- 【1】2.甲與乙締結於確定期日同時互爲履行之繪畫作品的買賣契約。履行期日屆至時,甲未依約交付約定之 標的物予乙,故乙亦未給付價金。甲之價金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於何時開始起算?

②甲實際提供約定之標的物予乙時

③甲實際上向乙請求給付時

- ④甲實際提起訴訟請求給付時
- 【4】3.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一筆土地。甲以其應有部分供丁設定抵押權,以擔保丁對甲之債權。下列敘 沭何者正確?
- ①甲未得乙、丙同意而供丁設定抵押權之行為,於乙、丙追認後始生效力
- ②三人以提起訴訟進行分割時,於依確定判決完成登記時,各自始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 ③無論丁是否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其抵押權僅續存於甲所分得之部分
- ④三人協議分割時,於完成分割登記時,各自始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 【3】4.甲、乙婚後因感情不睦,乙偕其子丙返回娘家居住,並持續拒絕甲復合之請求;甲於分居後數度變換 住所、亦甚少探望乙、丙母子,甲、乙二人感情乃漸行漸遠。於甲之有責程度較乙爲重的情形下:

①甲、乙皆不得訴請離婚

②僅甲得訴請離婚

④甲、乙皆得訴請離婚

- 【2】5.甲解除與乙之買賣契約後,於返還自乙所受領之標的物前,因不可抗力致該物滅失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甲之解除不生效力

③僅乙得訴請離婚

②乙免除返還自甲所受之價金的義務

- ③甲須賠償乙因該物滅失所生之損害
- ④甲之解除權消滅
- 【3】6.甲借款予乙,但未約定返還期日。事經一週後,因甲急需用款乃催告乙、並限期於一週內返還。乙未 依甲所定期限返還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因甲須經一年後始得催告乙返還借款,故乙尚不負遲延責任
- ②因甲得隨時請求乙返還借款,故乙自甲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 ③因甲之催告定有期限,故乙自催告所定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 @甲對乙之債權的消滅時效,自甲催告所定期限屆滿時起算
- 【1】7.分別任職於科技公司及銀行之甲、乙離婚後,由甲單獨扶養二人之子女丙,乙則未負擔任何扶養費用,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甲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乙請求返還乙應負擔之扶養費用
- ②甲得依債務不履行規定,向乙請求賠償甲因此所受損害
- ③甲扶養丙之支出,對乙而言係屬非債清償,不得請求乙返還
- @甲扶養丙之支出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不得向丙請求返還
- 【4】8.甲、乙互負金錢債務,且均已屆清償期。丙則爲甲對乙所負定有期限之債務的保證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丙不得以甲對乙之債權,主張抵銷 ②乙對甲請求履行之中斷時效行爲的效力,不及於丙
- ③乙允許甲延期清償時,其效力當然及於丙
- ④丙得與乙約定僅就本金部分爲保證
- 【2】9.定作人甲提供之電纜線經承攬人乙安裝添附於工作物後,於甲受領該工作物前,該等材料因天災而滅 失時,如甲、乙就此情形未爲約定,材料滅失之危險應如何分配?
- ①由甲單獨負擔
- ②由乙單獨負擔
- ③由甲、乙平均負擔 ④由甲負擔其中三分之一
- 【3】10.甲與乙締結買賣甲所有之不動產予乙之契約、並先交付該不動產予乙;其後,甲復將該不動產出售予 丙、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乙得向丙請求塗銷移轉登記

③丙得請求乙返還該不動產

- ②乙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甲丙之買賣契約 ④於乙承認前,甲丙間之契約效力未定

【1】11.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應送達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 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 以爲送達。此種方式稱爲何種送達?

③留置送達

①寄存送達 ②補充送達

【2】12.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符合下列何種情形爲理由,不得爲之?

①當事人對於原判決聲明不服

②原判決違背法令

④原判決未充分調查證據 ③原判決訴訟係獨任法官所爲 【1】13.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得否抗告?

①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②一定可以抗告

③一定不能抗告

④依裁定內容繁簡程度而定

- 【3】14.民事訴訟法有關「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 ②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 ③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者,無法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 ④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 【4】15.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 力。此種情形下,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具有何種法律上效力?

①視爲向法院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②視爲向法院聲請假執行

③視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 ④視爲起訴或聲請調解
- 【3】16.依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規定,何人負有舉證責任?
- ①一定是原告
- ②一定是被告
- ③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④法官

- 【3】17.陳先生與某銀行因土地抵押權之設定問題而爭訟,該訴訟應由何法院管轄?
- ①應尊重當事人意願,依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 ②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③專屬於該土地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④由法院依職權裁定管轄法院

- 【4】18.民事訴訟法有關「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銀行向持卡人請求給付積欠之信用卡應繳費用新台幣5萬元,得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 ②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
- ③法院爲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④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高等法院
- 【2】19.民事訴訟法有關「支付命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
- ②發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 ③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④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1】20.民事訴訟法有關「判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宣示判決時,如當事人不在場,不具效力 ②判決,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
- ③判決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 ④判決如有將訴訟標的金額誤算之顯然錯誤情形,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 【1】21.主事務所在彰化之甲,對住桃園之乙因金錢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查乙僅在新竹及雲林有財產,下列 何法院不可能屬於甲對乙執行事件中之執行法院?

①彰化 ②桃園

③新竹

④雲林

【1】22.債權人甲欲對乙之薪資報酬聲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乙得經由辭職,使得該查封失其效力

②甲無論如何僅得查封乙之薪資三分之一 ③乙之僱主非執行當事人,不受查封效力之拘束 ④乙於查封後仍得有效將該薪資債權讓與他人

【2】23.強制執行法所稱辦理執行事務之執行人員,下列何者不屬之?

①書記官 ②檢察事務官 ③執達員

④司法事務官

- 【3】24.執行法院經債權人甲之聲請,對債務人乙之債務人丙發扣押命令,丙若主張已爲清償,應如何向法院 提起救濟? ④提起當事人不適格異議之訴
- ①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②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③聲明異議

【2】25.法院判決甲應對乙親自道歉,甲欲聲請強制執行,應繳交新台幣多少元之執行費用? ③ 5,000 元 ④無須繳交

① 2,000 元 ② 3,000 元 【3】26.債務人甲之房屋由乙拍定後,乙繳足價金後,何時可取得該房屋之所有權?

①辦理移轉登記後 ②繳足價金時 ③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後 ④點交後

【2】27.甲對乙聲請強制執行,執行人員在乙處查封丙寄託於乙保管之鑽石戒指一枚,丙得如何救濟? ①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②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③聲請延緩執行 ④ 聲明異議

【請接續背面】

- 【2】28.甲查封乙之財產,債權人丙最遲應於何時參與分配?
- ①若乙並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於發給債權憑證之日一日前
- ②若變賣乙之動產,變賣終結之日一日前
- ③若對第三人之債權執行,法院發給移轉命令者,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
- ④若拍賣乙之不動產,應於拍賣程序終結之日一日前
- 【3】29.下列何種情形應經由債權人之同意,始得爲之?
- ①變賣查封之金銀物品 ②
  - ②查封之有價證券交由妥適之保管人保管

③執行法院之延緩執行

- ④債務人就被查封之不動產,爲管理及使用
- 【1】30.甲杳封乙十地及十地上之果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果實在二個月內成熟者,均可爲查封
- ②果實之拍賣須在收穫期屆至後
- ③果實若爲承租人丙種植者,甲不得查封
-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
- 【3】31. A 簽發本票作爲向 B 購買貨物之貨款,請問下列何者將使該本票無效?
- ①該本票未記載到期日
- ②該本票之發票人處只有簽名而無簽姓,但有 A 之右手大拇指指印
- ③該本票正面記載驗貨無瑕疵始付款
- ④該本票未記載利率
- 【3】32. A 爲無行爲能力人,惟 B 並不知悉此事, A 簽發本票一紙作爲向 B 購買貨物之款項, B 並將該本票背書轉讓與 C,並自 C 取得相當於票款金額之貨物一批,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若 C 係善意而不知 A 爲無行爲能力人,則 C 有權向 A 請求給付貨款,A 無抗辯之理由
  - ②不論 C 是否爲善意而不知 A 爲無行爲能力人,因 C 已給付相當對價始取得該本票,故 C 均取得對 A 行使付款請求權之權利, A 無抗辯之理由
- ③不論 C 是否為善意亦不論 C 是否給付相當對價而取得該本票, A 對任何人均不負票據責任
- ④因 B 係善意不知 A 爲無行爲能力人,故 B 亦無任何票據責任
- 【1】33. A 簽發面額新台幣一十萬元之本票一紙作爲向 B 同額借款之擔保,嗣到期日前 A 又擬向 B 再借一十萬元, B 乃將先前 A 簽發之本票請 A 將金額塗改爲二十萬元, 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金額不得塗改,金額遭到塗改之票據將成爲無效票據
  - ② A 為票據之發票人,故其有權塗改票據上之記載,並對二十萬元負票據責任
  - ③金額不得塗改,故 A 僅對塗改前之一十萬元負票據責任
  - ④經雙方協議則得塗改金額,未經雙方協議則不得塗改金額,且金額之塗改限於票據交付前始得爲之
- 【1】34. A 向 B 購買貨物一批價款一十萬元, A 以其名義簽發同額本票一張交付予 B, 到期日記載為 2011 年 6 月 1 日,雙方並約定 B 應於 5 月 1 日交付貨物,惟 B 未能依約給付貨物並於 5 月 5 日將本票背書轉讓與 C, 自 C 取得九萬五千元花用,經 A 催告後 B 仍未能履約, A 乃對 B 主張解除契約, C 於受讓票據之當時並不知悉 B 違約之事實,但於事後知悉,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 C 於受讓票據當時並不知悉 B 違約之事實,故應認爲 C 爲善意
- ②C於受讓票據當時並不知悉B違約之事實但已於事後知悉,故應認爲C爲惡意
- ③ C 對於其主張爲善意之有利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 ④ C 善意惡意之事實應由 B 負舉證責任,與 A 無關
- 【3】35. A 簽發有效本票一張交付予 B,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對記載到期日之本票發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爲自發票日起算一年
- ②對未記載發票日之本票發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爲自見票日起算一年
- ③對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發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爲自發票日起算三年
- ④對未記載發票日之本票發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爲自見票日起算三年
- 【2】36.匯票付款人承兑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 匯票付款人不論是否承兌均負匯票之付款義務
- ②匯票付款人僅於承兌之後成爲承兌人始負票據法規定之義務
- ③ 匯票付款人與匯票發票人間之關係稱為原因關係,若付款人不承兌則原因關係消滅
- ④匯票付款人承兑前負背書人責任,承兑後負與本票發票人相同之責任
- 【4】37.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背書及承兌均不得就票載金額之一部爲之
- ②背書不可一部背書,但承兌得由付款人於承兌時自行決定是否爲一部承兌
- ③票據上之背書及保證不可一部爲之,但承兌經執票人同意時得一部爲之
- ④背書不可一部爲之,保證得由保證人決定是否一部爲之,承兌須經執票人同意時始得爲一部承兌
- 【3】38. A 遺失 B 簽發之有效支票一張,已向金融機構辦理止付通知,並已依法院裁定進行登報之公示催告, 在公示催告期間,善意第三人 C 自訴外人 D 手中,以外觀符合票據法規定之程序受讓該支票,請問下列敘 述何者正確?
- ①一旦掛失止付即排除第三人善意受讓之適用
- ②掛失止付僅生暫時效力,不排除第三人善意受讓之適用,但已完成登報程序者,則可排除第三人善意受讓 之適用
- ③掛失止付及公示催告均不排除第三人善意受讓票據之適用
- ④在公示催告期間受讓票據者,若受讓人爲金融從業人員,則無善意受讓之適用,其他人則有善意受讓之適用

- 【2】39.有關支票之平行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平行線分爲一般平行線與特別平行線。其區別在於平行線內是否記載特定之金融機構
- ②平行線支票僅能存入銀行進行交換,不得存入郵局帳號進行交換
- ③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得委任第三人存入其於金融機構之帳號代爲領取
- @平行線支票仍得以背書或符合票據法規定之方式轉讓
- 【2】40.有關保付支票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①保付支票係由付款人擔任與匯票承兌人相同之責任
- ②付款人簽名保付後,發票人免除其責任,但背書人不免除其責任
- ③付款人僅得於存款人之存款額度內爲保付,違反者科以罰鍰
- ④付款人不得於原信用契約約定額度以外爲保付,違反者科以罰鍰

##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四大題 (每大題 10 分)】

#### 題目一:

甲對乙有 3,000 萬元之金錢債權。爲擔保該債權,由債務人乙以其不動產供甲設定抵押權,惟因乙所有之不動產擔保力不足,乃另由丙以其所有之 A、B 二不動產供甲設定擔保債權額分別爲 2,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之抵押權(惟 B 不動產之價值僅有 500 萬元),丙並另以 A 不動產供丙之債權人丁設定擔保債權額爲 1,000 萬元之第二次序抵押權。如乙屆期未能清償債務,甲選擇對乙及丙之 A 不動產實行其抵押權。經拍賣後,乙之不動產賣得 1,000 萬元、丙之 A 不動產賣得 2,500 萬元。

- (一)甲實行抵押權所得拍賣價金應如何分配?【3分】
- (二)丁對丙之B不動產有無任何得主張之權利?【7分】

#### 題目二:

甲(住所地爲台北市)欲在台中市購置自住房屋,遂至工作地點附近之 A 銀行(營業所位於高雄市)申貸房屋購置貸款。雙方於放款借據上約定因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爲管轄法院。數年後,甲逾期清償房屋貸款,請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如A銀行欲向法院聲請對甲發給支付命令,應向何法院爲之?【2分】
- (二)如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該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內送達甲,請問:
  - 1.該支付命令之法律效果爲何?【2分】
  - 2.如法院誤以爲已合法送達致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數月後甲知此事實,即向法院提出抗辯,經法院查明屬實後撤銷確定證明書,法院並通知 A 銀行,A 銀行就該法院通知應如何處理? 其法律上效果如何?【2分】
- (三)如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給甲,請問:
  - 1.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具有何種法律上效果?【2分】
  - 2.甲提出異議後不久因故身亡,則法院正在進行之程序是否應繼續進行?【2分】

#### 題目三:

請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就下列情形說明其查封之方法:

- (一)債務人銀行帳戶之存款。【5分】
- (二)債務人登記爲共有之土地。【5分】

#### 題目四:

A 於公園拾得 B 所簽發之記名予 C 之外觀符合票據法規定之本票一紙,面額新台幣一十萬元,A 於本票背面僞造 C 之背書,並自己背書,將該本票無償贈與其女友 D,請回答下列問題,並請說明理由。

- (一) D 得否對 C 行使追索權 ? C 有無抗辯之事由 ? 【7 分】
- (二) D 得否對 A 行使追索權?【3分】